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772,1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